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改或修訂)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條件發行金額不超過60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發行規模： 不超過600,000,000美元或等值

年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以上惟不超過10年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進行一次性登記。優先票據將會一次或分批發行

利率： 參考發行優先票據時的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的固定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結構調整、投資新項目及未來策略發展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自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起，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處理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及現行市況，釐定發行優先票據的具體條款及安排，並對發行優先票據有關類別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年期、利率、批量及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發行優先票據委任相關中介機構及處理申請及呈件事宜；
- (c) 訂立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處理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杭州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郵編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